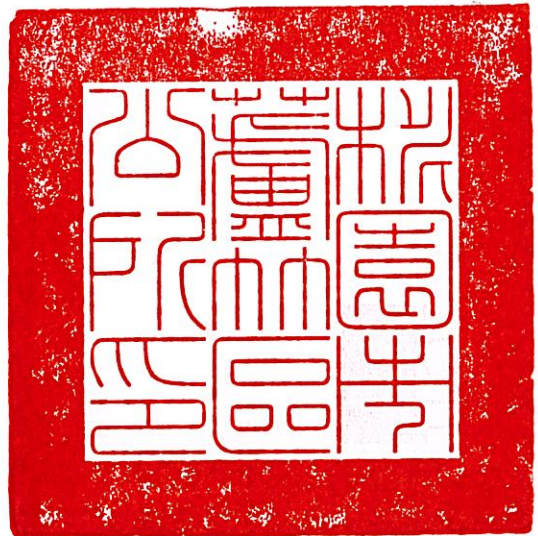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農字第1140026077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蘆新字第136號」更正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租約耕地位處本區文中段614地號等2筆土地，因現耕承租人呂清文君單獨申請更正登記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暫存於本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表示意見者，視為同意申請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區長 李岳壇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[illegible]